

地區設施委員會
第2次會議工作報告

地區設施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舉行第 2 次會議，會上討論及通過了以下事項：

(a) 要求翻新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用地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/20)

委員會通過1項動議，內容為：「(i)翻新美孚葵涌道天橋底公共空間的設施及環境；(ii)增加美孚葵涌道天橋底公共空間的開放日數，善用社區的公共空間」。

委員會通過由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(工務小組)繼續跟進是項議題。

(b) 要求於深水埗區內增設社區資訊牆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/20)

委員會通過1項動議，內容為：「本會選擇於區內合適地點增設固定、合法及恆常化的社區資訊牆」。

委員會：(i)認為民意對設置社區資訊牆有共識；(ii)短期而言，期望善用區議會告示板；長遠而言，希望覓得合適地點設置社區資訊牆；(iii)將去信民政事務總署，查詢區議會告示板的管理安排；(iv)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盡快翻查區議會告示板使用指引等相關資料；(v)通過由工務小組繼續跟進是項議題。

(c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/20)

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。

(d) 其他事項

委員會建議民政處跟進有關召開網上會議的意見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2020年4月